

義守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8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8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~6 條)，108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 條)，110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6 條)，11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，增進學生校園適應，提升本校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及其相關規定，特設「義守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行政庶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諮輔組)兼辦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權責副校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諮輔組組長兼任。

二、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等單位主管兼任。

三、代表委員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由諮輔組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自前三學年度優良導師中，遴聘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擔任。

(二)學生代表：學生會、系學會及社團幹部共推薦三名學生代表，交由諮輔組彙整後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聘一名學生代表擔任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前項第三款代表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如有出缺，由諮輔組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聘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審議輔導工作經費編列、運用及執行情形。

三、協調教學及行政單位，整合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。

四、其他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如涉及第四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輔導相關任務，自認有利害關係存在之虞，得向本會申請自行迴避，並由本會決議是否迴避。

如經本會決議確定有利害關係存在，委員仍不申請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